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駿杰

電話：(04)3706-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6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7662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認識及使用，訂於115年9月18日辦理「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」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8月10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21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9月18日(星期五)，9時至16時10分，請於是日8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高中職特教教師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5年9月1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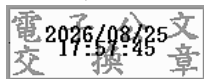
狀態。

三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
四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